

A 股代码：600015
优先股代码：360020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编号：2019—3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 10 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 10 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0 份，赞成 10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两项议案：

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行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

本行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行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行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行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三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二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